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 
承辦人：黃琬珍  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  
傳真：04-2224-9357  
電子郵件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495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好安肝樂敏抗過敏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09776號)」(原為「"諾得"肝樂敏抗過敏膠囊」)(批號D2207013、D2012006、D2101009、D2103002)藥品，辦理回收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8日FDA藥字第114140327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，  
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：「對於已變質、逾  
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  
依法處理。」。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  
所屬會員確實按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  
收作業。
- 三、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：  
(一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網址: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



fda.gov.tw/) > 業務專區 > 藥品 > 產品回收。

(二)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 (網址: 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>) > 整合查詢服務 > 西藥 > 產品回收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88